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温錦坤

被　　告　詹富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家樂福得益卡注意事項第18條、小額信貸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5月29日與佳信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佳信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5年4月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31元；被告又於93年2月17日與佳信銀行簽訂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佳信銀行借款200,000元，分36期清償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3.24%計算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而貸款金額小於200,000元者，須按月支付逾期繳款手續費5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5年4月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09,124，而佳信銀行於95年4月3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及信用貸款債權均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佳信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佳信銀行家樂福得益卡注意事項、佳信銀行好貸紀申請書、佳信銀行小額信貸約定書、佳信銀行電腦帳務明細、佳信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